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股份
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
(須於申請時繳足)
公開發售不少於140,034,226股發售股份
但不多於177,571,784股發售股份
(紅股按公開發售項下每承購兩股發售股份獲發三股紅股
之比例發行)；
及
(II) 修訂公司章程細則

包銷商



中辰證券有限公司
China Times Securities Limited

及



美高證券有限公司
METRO CAPITAL SECURITIES LTD

建議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公開發售不少於140,034,226股發售股份但不多於177,571,784股發售股份(須於申請時繳足)之方式籌集不少於約70,01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及進行紅股發行。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146,338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及附有權利可轉換為56,160,000股轉換股份(未轉換本金額為28,08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其他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或已發行證券。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開支後)預期約達67,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可換股債券附有任何權利獲認購或行使)，(i)約32,000,000港元將用於償付現有貸款；(ii)約28,000,000港元將用於結付可換股債券；及(iii)餘額約7,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公開發售由包銷商悉數包銷，並須受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公佈「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一段)或公開發售條件(詳情載於本公佈「包銷協議」一節「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未能達成，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因此，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按公開發售項下每承購兩(2)股發售股份獲發三(3)股紅股之基準計算，不少於210,051,339股紅股但不多於266,357,676股紅股將發行予名列首位之發售股份登記持有人。

由於公開發售與紅股發行將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5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9、10.39A及10.39B條之規定，公開發售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於本公佈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9(1)條，由於並無控股股東，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持有任何股份。本公司將成立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修訂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修訂章程細則第2(A)條及第145(A)條，透過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資本化方式准許配發及發行紅股(非按股東股權比例)。

一般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修訂章程細則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I. 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須於接納時繳足)，及每承購兩(2)股發售股份獲發三(3)股紅股
已發行之現有股份數目：	於本公佈日期有210,051,339股股份
將予發行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140,034,226股發售股份但不多於177,571,784股發售股份
紅股數目：	不少於210,051,339股紅股但不多於266,357,676股紅股將按公開發售項下每承購兩(2)股發售股份獲發三(3)股紅股之基準發行予名列首位之公開發售登記持有人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146,338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及附有權利可轉換為56,160,000股轉換股份(未轉換本金額為28,08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其他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或已發行證券。

紅股發行

根據公開發售達成之條件，紅股將按公開發售項下每承購兩(2)股發售股份獲發三(3)股紅股之基準向名列首位之公開發售登記持有人發行。

按公開發售項下將發行不少於140,034,226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77,571,784股發售股份之基準計算，將發行不少於210,051,339股紅股及不多於266,357,676股紅股。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須於申請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時悉數支付。考慮到將發行紅股，發售股份連同紅股之每股平均價應為每股股份0.2港元(「發售股份及紅股平均價」)。

認購價較：

1.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70港元折讓約12.28%；
2.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22港元折讓約4.21%；及
3.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70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339港元有溢價約47.49%。

發售股份及紅股平均價較：

1.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70港元折讓約64.91%；
2.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22港元折讓約61.69%；及
3.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70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339港元折讓約41.00%。

認購價以及發售股份及紅股平均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參考當前市況之股份市價。鑒於「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一節所述之本集團近期財務需要且經計及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為增加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對合資格股東之吸引力，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表達彼等對公開發售之觀點)認為發售股份及紅股平均價較市價建議折讓屬恰當。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於本公司之現有持股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發售股份。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表達彼等對公開發售之觀點)認為，認購價以及發售股份及紅股平均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每股發售股份之淨價(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將約為0.48港元。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受禁制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向合資格股東提出申請發售股份之邀請將不可轉讓或不得放棄，而未繳股款之發售股份配額亦不會於聯交所買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參與公開發售股東之資格，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受禁制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註冊或存檔。本公司將確定於記錄日期是否有任何海外股東。為釐定受禁制股東之身份及符合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就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之法律限制(如有)作出所需查詢，及倘根據有關地區之法例或該地區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有關限制屬必要或適宜，則不會向受禁制股東提呈公開發售。本公司將向受禁制股東寄發章程以供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受禁制股東寄發任何申請表格。

發售股份及紅股之地位

發售股份(倘配發及繳足後)及紅股將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紅股當日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擁有同等權利。繳足發售股份及紅股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紅股當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發售股份及紅股之股票

待下文「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載列之公開發售條件達成後，繳足發售股份及紅股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已接納及(倘適用)已申請發售股份並繳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

發售股份不設額外申請

概無任何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任何超出其配額之發售股份。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任何發售股份及受禁制股東根據公開發售有權認購之發售股份概不會以額外申請方式供其他合資格股東認購，並將由包銷商承購。

董事認為公開發售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同等公平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經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並計及不設額外申請可減低相關行政成本，董事認為不對股東提供額外申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零碎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之配額將向下調至最接近整數。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予配發及將予彙集。彙集有關零碎配額所產生之所有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碎股安排

為方便發售股份之碎股(如有)買賣，本公司將委聘一間證券行按竭盡所能基準為欲認購發售股份碎股以湊足一手，或出售其所持發售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對盤安排之詳情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章程內。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及紅股上市及買賣。預期發售股份及紅股會繼續以每手3,000股股份之現有買賣單位買賣。於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及紅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待發售股份及紅股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及紅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及紅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 日期：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 包銷商：包銷商甲；及
包銷商乙
- 發售股份數目：不少於140,034,226股發售股份，但不多於177,571,784股發售股份
- 紅股數目：將按於公開發售下每承購兩(2)股發售股份獲發三(3)股紅股之基準，向名列首位之公開發售登記持有人發行不少於210,051,339股紅股但不多於266,357,676股紅股
- 包銷股份數目：不少於140,034,226股發售股份(連同不少於210,051,339股紅股)但不多於177,571,784股發售股份(連同不多於266,357,676股紅股)
- 佣金：包銷佣金為最高包銷股份數目之總認購價2.5%

佣金比率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市場比率後釐定。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比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公開發售由包銷商悉數包銷(包括發售股份及紅股)。

包銷責任

根據及依照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銷商已同意包銷：

- i. 不少於140,034,226股發售股份(連同不少於210,051,339股紅股)(假設所有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所附帶轉換權於最後遞交日期或之前並無獲認購或行使)按以下方式：
 - (i) 倘未獲承購之包銷股份數目少於或相等於70,017,113股發售股份，則包銷商甲應認購或促使認購所有未獲承購之包銷股份，以最高70,017,113股發售股份(連同210,051,339股紅股)為限；及

- (ii) 倘未獲承購之包銷股份數目多於70,017,113股發售股份，則包銷商甲應首先認購或促使認購70,017,113股發售股份(連同210,051,339股紅股)，其後包銷商乙應認購或促使認購其餘未獲承購之包銷股份。
- ii. 不少於177,571,784股發售股份(連同不多於266,357,676股紅股)(假設所有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於最後遞交日期或之前獲認購或行使)按以下方式：
- (i) 倘未獲承購之包銷股份數目少於或相等於88,785,892股發售股份(連同266,357,676股紅股)，則包銷商甲應認購或促使認購所有未獲承購之包銷股份，以最高88,785,892股發售股份(連同266,357,676股紅股)為限；及
 - (ii) 倘未獲承購之包銷股份數目多於88,785,892股發售股份，則包銷商甲應首先認購或促使認購88,785,892股發售股份(連同266,357,676股紅股)，其後包銷商乙應認購或促使認購其餘未獲承購之包銷股份。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惟倘最後終止時限之日期為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暴雨警告訊號之營業日，則最後終止時限日期應為下一個營業日且於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並無懸掛或持續懸掛暴雨警告訊號)發生下列事件：

- (1) 包銷商甲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下列事項可能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a) 實施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修訂現行法例或法規(或有關司法詮釋)，或出現任何性質事故，而包銷商甲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對公開發售之內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有別於上述任何情況)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簽訂包銷協議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令包銷商甲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足以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不利損害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或令進行公開發售變為不宜或不智；或

- (2)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之任何變動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甲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嚴重不利損害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或令進行公開發售變為不宜或不智；或
- (3) 代表包銷商之包銷商甲合理認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發生任何變動，將會對本公司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前述之一般性原則，如呈交清盤或通過清算或解散之有關決議案或發生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損毀之類似事件；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原則，如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民眾騷亂、治安不靖、火災、水災、爆炸、流行病、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工；或
- (5) 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整體有關之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情況屬同類；或
- (6) 於緊接章程日期前已發生或發現但尚未於章程披露之任何事件而言，包銷商甲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導致公開發售存在重大遺漏；或
- (7) 全部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期間，惟不包括就審批本公佈或章程文件或與公開發售有關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遭暫停者，

則包銷商甲(代表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將董事決議案批准並經全體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妥為簽署之章程文件各一份副本(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分別送交聯交所批准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批准或登記，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

- (2)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以協定形式向受限制股東寄發章程及函件(如有)，以僅供參考及解釋彼等不准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 (3)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而定)發售股份及紅股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於買賣首日前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4) 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及
- (5) 股東(或倘適用，獨立股東)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下列決議案：
 - (i) 批准修訂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透過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資本化方式准許配發及發行紅股(非按股東股權比例)；及
 - (ii)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紅股)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促使達成所有先決條件，具體而言，將就發售股份及紅股上市或使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以及包銷協議項下擬作出之安排生效而提供可能所需之有關資料、遞交有關文件、支付有關費用、作出有關承諾及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公開發售之條件未能達成，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務須注意，股份將由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起按除權方式買賣，而有關股份買賣將於包銷協議須達成之條件尚未達成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股東或其他買賣該等股份之人士於截至公開發售須達成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因而須承擔公開發售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情況 1：

假設概無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於最後遞交日期或之前獲行使或轉換：

	於本公佈日期		按附註1所載假設， 緊隨公開發售及 紅股發行完成後		按附註2所載假設， 緊隨公開發售及 紅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Chong Chin	20,033,000	9.54%	53,421,330	9.54%	20,033,000	3.58%
Lin Rong Zhen	10,681,000	5.08%	28,482,665	5.08%	10,681,000	1.90%
包銷商：(附註3)						
包銷商甲(附註3)	-	-	-	-	175,042,783	31.25%
包銷商乙(附註3)	-	-	-	-	175,042,782	31.25%
小計	30,714,000	14.62%	81,903,995	14.62%	380,799,565	67.98%
公眾股東	179,337,339	85.38%	478,232,909	85.38%	179,337,339	32.02%
總計	210,051,339	100%	560,136,904	100%	560,136,904	100%

情況2：

假設所有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於最後遞交日期或之前獲行使或轉換：

	於本公佈日期		假設所有購股權及 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 於最後遞交日期或 之前獲行使		按附註1所載假設， 緊隨公開發售及 紅股發行完成後		按附註2所載假設， 緊隨公開發售及 紅股發行完成後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Chong Chin	20,033,000	9.54%	20,033,000	7.52%	53,421,330	7.52%	20,033,000	2.82%
Lin Rong Zhen	10,681,000	5.08%	10,681,000	4.01%	28,482,665	4.01%	10,681,000	1.50%
包銷商：(附註3)								
包銷商甲(附註3)	-	-	-	-	-	-	221,964,730	31.25%
包銷商乙(附註3)	-	-	-	-	-	-	221,964,730	31.25%
小計	30,714,000	14.62%	30,714,000	11.53%	81,903,995	11.53%	474,643,460	66.82%
購股權持有人	-	-	146,338	0.05%	390,233	0.05%	146,338	0.02%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654,000	0.31	56,814,000	21.33%	151,504,000	21.33%	56,814,000	8.00%
公眾股東	178,683,339	85.07%	178,683,339	67.09%	476,488,909	67.09%	178,683,339	25.16%
								(附註4)
總計	<u>210,051,339</u>	<u>100%</u>	<u>266,357,677</u>	<u>100%</u>	<u>710,287,137</u>	<u>100%</u>	<u>710,287,137</u>	<u>100%</u>

附註：

1. 假設所有股東承購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配額。
2. 假設概無股東承購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配額及包銷商將因而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悉數承購包銷股份。
3. 此股權列表僅供識別，且不會發生。各包銷商已向本公司承諾，(i)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其無論如何不會(不論其本身或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或以上(或不時生效之收購守則規則26所載之其他百分比)，以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產生強制收購責任；及(ii)於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其責任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任何包銷股份(連同根據將予承購發售股份數目之比例有權獲發之紅股)時，其將促使其所促使之認購人及／或其分銷商及／或有關分銷商所促使之認購人並非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以使其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不會持有本公司投票權10%或以上。

此外，各包銷商向本公司承諾，於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其責任促使認購人認購任何包銷股份(連同根據將予承購發售股份數目之比例有權獲發之紅股)時，其將確保其所促使之認購人及／或其分銷商及／或有關分銷商所促使之認購人獨立於董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以使本公司可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4. 為免疑慮，在此情況下，由於(i)包銷商將按上文附註3所述於公開發售完成後隨即減持其股權；及(ii)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會持有本公司股權10%以上並仍將為獨立第三方，而其股份被視為公眾部分，故本公司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則。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詳情：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之 所得款項 淨額(約數)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 用途
二零一二年 十月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6,564,711股 股份	2,980,000港元	撥付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所需	2,980,000港元之資金 已用於支付本集團 之營運開支，包括 支付租金、大廈管 理費、薪金、法律及 專業費用以及利息 開支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之 所得款項 淨額(約數)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 用途
二零一三年 二月七日	按每一股現有 股份獲發兩股發售 股份之 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62,600,000 港元	(i) 約 60,000,000 港 元將用於償還本 公 司 與 Gain All Investments Limited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 三十日所訂立之貸 款融資；及(ii) 餘額 將用作一般營運資 金，其中包括行政 開支約 1,000,000 港 元及約 1,600,000 港 元用於支付本公司應付 賬款	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一三年 六月十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 13,110,000 股 股份	7,600,000 港元	用於支付本公司與 中南財務 92 有限公 司於二零一三年五 月二十七日所訂立 之貸款融資 6,000,000 港 元，餘額將用作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 金	(i) 為數 5,000,000 港 元已用於償付本公 司與 HEC Finance 92 Limited 於二零一三 年五月二十七日訂 立之貸款融資；及 (ii) 約 1,200,000 港 元已用作支付行政開 支，而約 1,400,000 港 元已用於支付本公 司之應付賬款。

除上述者外，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旅遊代理服務、廣告及市場推廣服務以及證券買賣業務。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內部資源及現時獲得之信貸融資後，本集團將未能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供其目前(即由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需要，乃主要由於貸款融資到期所致。

董事得悉，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在很大程度上將視乎日後能否成功完成股本集資活動及貸款融資能否延期而定。於本公佈日期，貸款融資延期仍在進行磋商，故尚未得出結論、建議或具體條款。倘日後未能獲得融資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故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有助本公司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此外，董事會認為，透過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進行集資可讓合資格股東按其意願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開支後)預計約達67,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附有任何權利獲行使)，(i)約32,000,000港元將用於償付現有貸款；(ii)約28,000,000港元將用於結付可換股債券；及(iii)餘額約7,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寄發通函文件	九月十二日(星期四)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 之最後時限	十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十月四日(星期五)至十月九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間及日期(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 舉行時間48小時前)	十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十月九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時間及日期	十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十月九日(星期三)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十月十日(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十月十一日(星期五)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遞交 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十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十月十六日(星期三)至 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	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接納公開發售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十一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於創業板網站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
寄發發售股份及紅股之股票	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
寄發退款支票日期(倘公開發售被終止)	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發售股份及紅股之首日 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提供

零碎股份對盤買賣服務 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於市場提供

零碎股份對盤買賣服務最後一日 十二月十日(星期二)

本公佈所載時間表內各事件之日期僅作指示，或會延期或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刊發公佈。

有關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各自之行使價及轉換價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可換股債券之平邊契據作出調整。該等調整將由本公司核數師核實，且本公司將於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知會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關調整。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知會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所須作出之調整，而調整詳情將載於就公開發售寄發予股東之章程內。

II. 修訂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修訂章程細則第2(A)條及第147條，以下列方式透過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資本化方式准許配發及發行紅股(非按股東股權比例)：

(1) 刪除章程細則第145(A)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應董事會之建議，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致使其適宜將當時撥作進賬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以及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之全部或部分款額撥充資本，不論該等款額可供作股息或以其他方式作出分派，且該等款額須撥出作分派予若以股息及按相同比例分派即會有權享有該部分款額之股東或任何類別之股東；或向董事會建議之該等股東或其他人士按其建議之不同比例分派(惟該不按比例分派須於當董事會每次作出該項建議時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且該等款額須用作或用於代表該等股東或該等其他人士全數繳付任何未繳付股份、或全數、按面值或按該決議案可能規定之溢價繳付須向該等股東或該等其他人士並按該決議案可能規定之該等比例配發、發行或分派之本公司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債券，且董事會須令該決議案生效」

(2) 刪除章程細則第2(A)條關於「股息」之詮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股息」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及股本分派，惟與主題或文義不一致者除外；

一般事項

由於公開發售與紅股發行將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5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9、10.39A及10.39B條之規定，公開發售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於本公佈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9(1)條，由於並無控股股東，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持有任何股份。本公司將成立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修訂章程細則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釋義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申請發售股份所用之申請表格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股發行」	指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紅股
「紅股」	指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公開發售項下每承購兩(2)股發售股份獲發三(3)股紅股之基準，在毋須支付額外款項之情況下向名列首位之發售股份登記持有人發行紅股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按協定格式建議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或前後(或本公司與包銷商甲(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通函文件」	指	通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轉換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於二零一四年到期、票息率2厘及未轉換本金額為28,08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可按轉換價每股股份0.5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合共56,160,000股轉換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星期三)或前後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修訂章程細則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即刊發本公佈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日期
「最後遞交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包銷商甲(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作為遞交股份過戶文件及/或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以符合參與公開發售資格之最後時限之有關其他日期及/或時間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甲(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接納章程所述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二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甲(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所載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建議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以供認購之不少於140,034,226股新股份但不多於177,571,784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建議按認購價提呈發售股份供合資格股東認購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受禁制股東」	指	本公司根據就海外股東所在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如有)所作查詢，認為不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章程」	指	載有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詳情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受限制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釐定公開發售項下配額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所採納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生效之舊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甲」	指	中辰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商乙」	指	美高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商」	指	包銷商甲及包銷商乙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不少於140,034,226股發售股份(連同不少於210,051,339股紅股)但不多於177,571,784股發售股份(連同不多於266,357,676股紅股)，即所有發售股份
「港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敏怡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文杯先生、林焱女士、葉敏怡女士、陳潤輝先生及歐陽耀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建漢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樹人先生、趙貫修先生及李國柱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ottotainment.com.hk>內登載。